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2018年7月18日　星期三

戊戌年六月初六日　第41266號

今日出紙二疊九張半 零售每份八元

大致多雲 27℃–31℃　Web　Pdf電子報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依法取締「港獨」

▶陳浩天本月初跑到台北參加「台獨」分子梁文韜策劃的「兩獨」合流記者會

▶鼓吹「港獨」的陳浩天與「台獨」分子長期勾結，常一起站台宣「獨」

◀李家超強調，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港獨」挑戰底線 回歸後首引用相關社團例

「民族黨」分裂國家 政府考慮禁運作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宣布，考慮引用《社團條例》禁止主張「港獨」的「香港民族黨」在香港運作，以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民族黨」可於21天內提出申訴。這是香港回歸以來，當局首次引用相關條例。若最終決定禁止「民族黨」運作並刊憲，「民族黨」便屬於非法社團，運作者要負上刑責，最高刑罰是監禁三年。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香港與國家的利益緊密相連，若有人觸及國家主權的「紅線」，她和特區政府都不能容忍。

大公報記者　莊恭誠

成立於前年三月的「香港民族黨」，在政綱中鼓吹「建立獨立的『香港共和國』」，號稱是首個明確主張「港獨」的香港政團。兩年來，「民族黨」作出連串挑戰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的行動，包括在政府總部外發動千人「港獨」集會、公然在校門外向中小學生派發分離主義宣傳單張、赴境外與分離分子籌建「圍堵中國」的「自由印太聯盟」等。《大公報》亦揭發「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在本月1日到台灣出席「台獨」分子梁文韜策動的「兩獨」合流記者會。

李家超昨日中午在政府總部召開記者會，他表示，警方助理社團事務主任建議他行使《社團條例》第8條賦予的權力，命令禁止「香港民族黨」在香港繼續運作，他正在考慮中。

李家超：自由並非完全無限制

這次建議循《社團條例》第8（1a）條提出，旨在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是香港回歸以來首次被引用。李家超表明：「《社團條例》很清楚，任何一人以上組織已是社團。」他指出，就算「民族黨」未申請成爲社團，助理社團事務主任一直留意各個案發展，當有足夠證據時會引用條文，做法合理謹慎。

談及禁令會否牴觸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的言論、結社等自由，李家超回應說，香港市民享有的自由，並非完全不受限制。他引用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第18條「結社的自由」，指出有關限制可爲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而作出。

至於是否意味任何鼓吹「港獨」的團體都屬違法？李家超強調，中央和特區政府對「港獨」的立場很清晰及明確，任何破壞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分裂國家的行爲都是「紅線」、不能觸碰，特區政府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任何破壞國家安全的行爲都不符國家利益和香港利益，更會爲香港帶來動盪，甚至引起嚴重的治安、社會和民生問題。

林鄭：須尊重國家主權和利益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一個論壇時，被問到「民族黨」事件時表明：「『一國』的意思是要尊重國家主權和利益等，但如果碰觸紅線或底線，特區政府和我本人作爲行政長官，我們需要清晰表明不會容忍。」

陳浩天確認，警方昨早到他家，向其轉交限期回應通知信，內附他過往的言行紀錄，他說會尋求律師跟進。

社會各界紛紛表示，支持保安局禁止「香港民族黨」等「港獨」組織的運作，認爲此舉有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並關注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進度；反對派則第一時間與「港獨」劃清界線，稱不認同民族黨的立場，但同時又以言論和結社自由、無助解決「港獨」問題等說辭，反對政府發出禁令。

◀陳浩天瘋狂播「獨」，甚至向小學生派「獨」傳單

非法社團成員及援助者皆可被判囚

話你知

《社團條例》於1949年訂定，主要規管社團的註冊事宜，曾經歷多次修訂。其中一次重大修訂於1997年由臨時立法會通過，包括在《社團條例》第8條「禁止社團的運作」中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文。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報告指出，大部分委員同意，國家安全的概念應寫入法例之內，並同意法案所訂的定義。「他們認爲，確保領土完整及政府獨立自主的整體原則，不應受任何規限。」

若「香港民族黨」被禁止運作，「民族黨」即屬「非法社團」，其成員、幹事、管理者、集會參與者、付款及援助者等，按該條例第19至23條均屬犯罪，罰款兩萬元至十萬元不等，監禁年期最高爲三年。

李家超答問撮要

問：「香港民族黨」至今未註冊成爲社團，是否受《社團條例》規管？

李：**按條例「釋義」，一人以上的組織已屬社團。**

問：爲何現時僅針對「香港民族黨」？爲何在「民族黨」成立多時後才採取行動？

李：**社團事務主任蒐集證據需時，過程中也要留意每一個案的發展，並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才可按《社團條例》第8條合理而謹慎地執法，以達至公平公正的程序。**

問：是否正調查其他同類組織？

李：**社團事務主任在履行《社團條例》賦予的職責時，會採取合法的方式和措施，但細節不便公開。**

問：有否受到政治壓力？

李：**並無受到政治壓力，而是依法處理香港特區的事務。香港是講法治的地方，任何行爲都要按法律去考慮，相信大家都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有很強的信心。**

問：「香港民族黨」的哪些言行引來了禁令？

李：**爲避免影響「民族黨」申述，現階段不能亦不會評論個案的具體內容和細節，稍後作出決定時，會再向公眾解釋。**

擬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法律基礎

《社團條例》第8條「禁止社團的運作」：

（1a）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社團條例》第2條「釋義」：

「公共安全」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各詞的釋義，與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作的釋義相同。「國家安全」則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或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8條「結社的自由」：

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大公報揭陳赴台勾「獨」 警夠料即行動

拆局

「香港民族黨」及陳浩天公然挑戰國家主權和安全，據了解，此次是當局醞釀多時、精心籌備的機密行動，警隊保安部人員長期低調取證，直到本月初陳浩天再赴台北與「台獨」勾連播「獨」，有關當局認爲時機成熟，昨日終於採取行動。

消息透露，有關當局自「香港民族黨」成立就一直有留意該組織的動向，「不止看一、兩個incident（事件）」，去年6月30日「民族黨」密謀在尖沙咀搞「港獨」活動，警方已高度關注，直至本月1日陳浩天到台灣出席「台獨」活動，當局參考了大公報的調查報道後，認爲「夠料」，即準備行動。陳浩天昨接受美聯社訪問時亦承認，估計當局建議禁制「民族黨」，是跟最近他在台灣出席一個活動有關。

台陸委會急為「民族黨」撐腰

事實上，大公報記者連日在港、台兩地緊貼陳浩天動向，自陳參加「台獨」活動回港後，警隊一直緊密留意陳浩天的動向，到昨早認爲時機成熟，派出社團事務部一名總督察及一名高級督察，上門向陳浩天及該黨另一名骨幹周浩輝發信。

昨日特區政府擬禁「民族黨」運作的消息公布後，除多個「台獨」分子聲援外，台灣方面陸委會昨亦爲「香港民族黨」發聲，稱若特區政府認爲「民族黨」危害國家與公共安全，應盡快提出事證，陳浩天與台灣方面關係密切可見一斑。

對於有反對派政客批評，政府利用《社團條例》對付政團，卻從未用來對付黑社會，警方高層向大公報表示，此說法是混淆視聽、偷換概念。警隊一直打擊黑社會活動，三合會本身就是非法社團，例如自稱三合會成員已構成刑事罪行，打擊黑社會不需出動社團條例第8條。（陳達堅）

◀▲大公報一直緊追陳浩天在港、台兩地動向

相關新聞刊 A2 • A3 • A4

www.takungpao.com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座3樓 電話總機:25757181–7 採訪部:25757181轉 傳真:28345104 廣告部:28310500 傳真:28381171 發行部:25733194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